

团 体 标 准

T/ZHIQSA 001—2022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规范 (征求意见稿)

2022-xx-xx 发布

2022-xx-xx 实施

珠海市出入境检验检疫服务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标准	1
3.2 团体标准	1
4 制修订流程	1
5 制定过程	2
5.1 提案	2
5.2 立项	2
5.3 起草及征求意见	3
5.4 技术审查	4
5.5 标准报批	4
5.6 标准的发布和信息披露	5
5.7 标准的复审	6
5.8 知识产权和法律责任	7
5.9 团体标准的应用	7
附录A（规范性）团体标准执行修订项目建议书	8
附录B（规范性）拟参加编写团体标准单位信息反馈表	10
附录C（规范性）团体标准项目计划调整申请表	11
附录D（规范性）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12
附录E（规范性）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统计表	13
附录F（规范性）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14
附录G（规范性）团体标准申报单	15
附录H（规范性）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1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珠海市出入境检验检疫服务行业协会提出。

本文件起草单位：珠海市出入境检验检疫服务行业协会、珠检协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珠检协检验认证（广东）有限公司、西弥斯检验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波波、姚东虎、柯礼、陈欣、贺雪丹、李解、蔡绮珊。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制定过程、复审及修订等工作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珠海市出入境检验检疫服务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不可缺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GB/T 20000 （所有部分）标准化工作指南

GB/T 20001 （所有部分）标准编写规则

GB/T 20003.1 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

GB/T 20004.1 （所有部分）团体标准化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00.1、GB/T 20004.1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标准 standard

通过标准化活动，按照规定的程序经协商一致制定，为各种活动或其结果提供规则、指南或特性，供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文件。

注1:标准宜以科学、技术和经验的综合成果为基础。

注2:规定的程序指制定标准的机构颁布的标准制定程序。

[GB/T 20000.1—2014, 定义 5.3]

3.2

团体标准 social organization standard

由团体按照自行规定的标准制定程序制定并发布，供团体成员或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GB/T 20004.1—2016, 定义 3.2]

4 制修订流程

团体标准制定流程划分为：提案、立项、起草及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标准报批、标准的发布和信息披露、标准的复审。

5 制定过程

5.1 提案

5.1.1 项目征集

由珠海市出入境检验检疫服务行业协会（以下简称“珠检协”）标准化专业委员会向团体成员，以及珠海市行政区域内任何政府机构、行业社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公开征集团体标准研制项目。填写《团体标准制定修订项目建议书》（见附录A），将团体标准制定修订项目申报材料提交标准化专业委员会。

5.1.2 征集原则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应当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参与，充分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

（二）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标准空白的。

（三）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四）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五）禁止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5.1.3 工作要点

对符合征集原则的团体标准制定修订申请项目，由珠检协标准化专业委员会根据项目情况组织会商、协调，吸纳相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参与，充分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支持消费者和中小企业代表参与团体标准制定。结合实际提出立项建议。

5.2 立项

5.2.1 任何政府机构、行业协会、社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可向珠检协标准化专业委员会提出团

体标准立项申请，申请提交的资料应包括：

- (一) 团体标准制定修订项目建议书；
- (二) 拟参加编写团体标准单位信息反馈表（见附录B）；
- (三) 标准草案。

5.2.2 申请人可随时提出申请，将申请提交的资料报珠检协标准化专业委员会，经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提请行业内相关专家进行评估。

5.2.3 项目评估未通过的项目予以退回。通过后，珠检协标准化专业委员会负责归类、汇总、批准立项，下达标准计划并转发给项目组织单位。

5.2.4 标准立项计划需要调整的，需填写《团体标准项目计划调整申请表》（见附录C），报送珠检协标准化专业委员会调整。

5.3 标准起草及征求意见

5.3.1 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应组建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以下简称“起草组”），确定团体标准的负责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员。起草组采用开放原则组建，体现广泛的代表性。

团体标准起草组应制定工作计划，并确定项目负责人，负责完成标准各阶段文件的编修改、项目计划进度控制以及与其他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计划报珠检协标准化专业委员会批准并备案。

5.3.2 标准制修订经费由标准项目申请单位和参与起草单位共同承担。

5.3.3 制定团体标准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贯彻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 (二) 严格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三) 有利于保障安全，保护消费者利益，保护环境；
- (四) 有利于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技成果，提高经济效益；
- (五) 有利于产业通用互换及有关标准的协调配套；
- (六) 有利于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促进对内对外科技及经济、技术、服务、产品等合作；
- (七)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5.3.4 起草组负责起草团体标准草案，并编写标准的编制说明。团体标准的编写要求应符合GB/T 1.1、GB/T 20000、GB/T 20001、GB/T 20004等系列国家标准的要求。

5.3.5 起草标准草案时，应编写标准编制说明，内容包括：

- (一) 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工作过程、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 (二) 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解决的主要问题），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说明；
- (三) 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 (四) 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 (五) 产业化情况（预期达到的经济、效益、生态等，对产业发展有作用的情况）；

(六)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七) 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已有同类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其他团体标准时，应列出与其他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

(八)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九)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

(十) 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5.3.6 标准草案完成后，应形成征求意见稿。项目牵头单位应对本标准所涉及的内容向行业主管部门、专家学者等各有关方面广泛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提供的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一) 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 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5.3.7 征求意见期一般为30天。征求意见结束后，项目牵头单位应分析后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录D）。标准征求意见稿修改后，技术内容有较大改变的，应再次征求意见。

5.4 技术审查

5.4.1 标准征求意见稿无重大分歧意见或重大分歧意见已有结论时，项目牵头单位修改标准征求意见稿，形成标准送审稿。连同送审资料交珠检协标准化专业委员会技术审查。

5.4.2 标准送审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一) 标准送审稿；

(二) 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

(三)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四) 审查专家建议名单。

5.4.3 送审资料经报珠检协标准化专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组织专家审查。

5.4.4 标准审查采用会议审查（简称“会审”），必要时可以采用发函审查（简称“函审”）。会审应写出会议纪要，应有审查结论。函审应填写《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统计表》（见附录E）和《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见附录F）。

5.4.5 审查结论包括同意报批、完成修改后报批和不同意报批三种。完成修改后报批的，项目牵头单位应妥善处理全部意见。不同意报批的，审查结论应同时提出处理建议，如重新起草、重新征求意见、补充材料后重新提交审查或终止项目等。

5.4.6 审查会结束后15天，或函审规定的结束日期15天后，项目牵头单位应将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表报珠检协标准化专业委员会。

5.5 标准报批

5.5.1 标准审查完成后，项目牵头单位修改标准送审稿，形成标准报批稿。同时齐套报批资料，报珠检协标准化专业委员会进行标准化审查。标准报批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一) 《团体标准申报单》（见附录G）；

(二) 标准报批稿；

T/ZHIQSA 001—2022

(三) 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

(四)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五) 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及审查专家签字名单, 或《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统计表》和《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六)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原文和译文;

(七) 对于标准修订项目, 提供被修订的标准文本。

5.5.2 团体标准应由珠检协标准化专业委员会按照编号规则统一编号, 报批资料审查通过后, 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和珠检协官网进行报批公示, 公示期为15天。

5.5.3 经公示后无异议, 或经协调后无异议的团体标准, 进入标准发布阶段。

5.6 标准的发布和信息披露

5.6.1 团体标准经珠检协批准后以公告形式发布, 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www.ttbz.org.cn) 和珠检协官网 (www.zhiq.org.cn) 披露可公开的标准信息。珠检协标准化专业委员会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印刷和归档。

5.7 标准的复审

5.7.1 团体标准实施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珠检协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应当对团体标准进行复审:

(一) 团体标准实施后,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发布或修订的;

(二) 团体标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已修改或废止的;

(三) 团体标准相关的生产或检测技术发生变化的;

(四) 团体标准实施过程中出现需要复审的其他情形。

5.7.2 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复审周期届满 6 个月前, 珠检协标准化专业委员会应组织专家组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技术评估, 复审可采用会审或函审, 形成复审建议, 复审结论进行投票表决。

5.7.3 珠检协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分为: 继续有效、修订、废止三种。

5.7.4 审查委员会对团体标准进行复审投票, 必须有全体委员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审查结束时填写《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见附录H)。

5.7.5 复审结果由珠检协标准化专业委员会以公告的形式在珠检协网站上公布。

5.7.6 珠检协积极探索和争取将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国际标准, 转化后团体标准自行废止。

5.8 知识产权和法律责任

5.8.1 珠检协团体标准知识产权(标准版权)归珠检协所有, 任何组织、个人未经珠检协同意, 不得擅自印制、销售或用于其他商业牟利行为。

5.8.2 在珠检协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 一旦识别出标准的技术内容涉及了专利, 应按照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 涉及专利的标准》的规定进行相应处置, 包括提出相关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

5.8.3 珠检协团体标准由珠检协管理。任何组织、个人依据珠检协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需通

过珠检协批准授权。

5.9 团体标准的应用

5.9.1鼓励珠检协成员单位及合作单位积极宣传团体标准，自愿采用团体标准，并推动团体标准被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主管部门采信。

5.9.2团体标准以推动和支撑国家和地方工作发展为目的，珠检协对由于应用团体标准而引起的一切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或相关连带责任。

5.9.3执行团体标准的成员单位，应当在其产品或宣传品、说明书、包装物上等标注所执行的团体标准编号。

5.9.4珠检协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珠检协发布的团体标准的解读、培训、宣贯、推广和评定工作。珠检协各部门依据珠检协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须通过珠检协批准授权。

5.9.5珠检协标准化专业委员会不定期对珠检协的标准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分析。

附 录 A

(规范性)

团体标准制定修订项目建议书

项目中文名称				
项目英文名称				
制定/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第一起草单位			计划起止时间	
参加起草单位				
负责人姓名		电话		邮箱
采用国际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ISO <input type="checkbox"/> IEC <input type="checkbox"/> ITU <input type="checkbox"/> ISO/IEC <input type="checkbox"/> ISO确认的标准		采用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等同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非等效
采标号			采用名称	
标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项目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团体标准制定修订项目建议书（续表）

标准涉及的产品清单			
是否有科研项目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科研项目编号及名称	
是否涉及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利号及名称	
项目进度计划			
单位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珠检协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录 B

(规范性)

拟参加编写团体标准单位信息反馈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邮箱		
拟参加编写标准名称				
拟承担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起草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参编单位	
单位简介及业务领域				
参与标准研究工作经历和主要研究成果				
参加编写团标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及职务	电话	本人签字

附 录 C
(规范性)

团体标准项目计划调整申请表

标准名称		计划项目批准文号及 项目编号	
申请调整的内容			
理由和依据	负责人： (签名或盖公章)		
主要起草单位	年 月 日		
标准专家组	专家组组长单位名称： 专家组组长： (签名) 年 月 日		
珠检协意见	(签名或盖公章) 承办人电话：		

附录 D
(规范性)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承办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填写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及理由

附 录 E

(规范性)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统计表

标准项目名称			
标准主要起草人		单位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赞成	共	个单位
	赞成，但有意见	共	个单位
	不赞成，如采纳建议	共	个单位
	弃权	共	个单位
	不赞成	共	个单位
	未复函	共	个单位

函审结论 _____

审查工作组组长：

审查工作组承办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 F
(规范性)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标准项目名称					
征求意见单位					
技术专家姓名		从事 专业		职位/职称	
建议或意见:					

专家 (签名)

年 月 日

附 录 G
(规范性)

团体标准申报单

标准名称	项目批准文号 及项目编号		
	国际标准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标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综合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 先进标准的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采用		
被采用的标准号			
标准水平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先进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一般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先进水平		
与测试的国外样 品样机相关数据 的对比（产品标 准填写）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承办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H

(规范性)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复审工作人员名单			
复审概况			
复审意见			
批准	(签名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